

证券代码：838726

证券简称：敦善文化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腾讯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9:3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726	敦善文化	2025 年 6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议案一，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届满，需进行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于添、马一梅、韩冬子、杨小燕、谢晨光、顾蓓蓓、张恒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均为连选连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

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审议董事会换届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选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议案二，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郑静女士、梁娜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均为连选连任，将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出席者身份证、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出席者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9：00-9：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7 号爱工场文化科技融合产业园 W1 号楼 405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顾蓓蓓，联系电话：13810041011。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